

#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

朔区财字〔2021〕169号

## 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朔城区财政局 2021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按照《朔城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2021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朔区双随机办【2021】1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制定了朔城区财政局2021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朔城区财政局2021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 
2021年6月9日

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朔城区财政局 2021 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中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中介机构业务情况、从业资格条件、企业注册登记信息、企业年报信息等情况的检查	全区范围内经区级许可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中介机构	抽查比例不低于 30%，抽查一次	2021 年 6 月初到 2021 年 7 月中旬	朔城区财政局	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	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执业情况、采购法规执行情况、企业注册登记信息、企业年报信息等情况的检查	全区范围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抽查比例不低于 30%，抽查一次	2021 年 8 月初到 2021 年 8 月底	朔城区财政局	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3	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、财政违法行为、单位食堂等情况的检查。	全区范围内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	抽查比例不低于 30%，抽查一次	2021 年 9 月初到 2021 年 9 月底	朔城区财政局	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